

资产交易合同

甲方（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甲方转让其拥有的_____（以下称“交易标的”），并通过公开市场方式交易，乙方通过公开竞价，受让该交易标的。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交易标的转让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交易标的

标的地址：_____

二、交易条件

- 1、甲方按交易标的现状转让。
- 2、乙方按交易标的现状受让。
- 3、甲方同意乙方将该资产仅用作柴房使用，交易标的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过户手续。
- 4、交易标的按现状进行竞价和移交，甲方不保证交易标的的质量，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乙方一旦参与竞价，即视为认可交易标的之现状，并对自己的竞价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交易标的或拒付交易价款，否则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 5、甲方对交易标的的质量、功能、价值、安全性能等不提供任何保证；乙方接收交易标的的后期处置、使用等任何行为的所有后果、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要



求。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资产到期后，乙方可继续使用。

四、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期限

1. 甲方同意将交易标的以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的价格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在签订本合同前应一次性付清全部受让价款。

五、资产交接

1. 乙方应在付清交易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办理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须与甲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交接日起，乙方承担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2. 涉及的其他法定应缴费用，按照有关政府职能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全部由乙方承担、支付。

六、陈述与保证

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为在中国注册的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保证对本合同交易标的拥有处分租赁使用权。

(2) 为使乙方准确了解本合同交易标的，甲方已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乙方披露了甲方知悉的交易标的情况，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是真实的。

(3) 甲方承诺交易标的不存在共有、抵押、查封情况。

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如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依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且已取得受让交易标的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如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

1. 因法律、政策变化和非甲方原因导致交易标的成交后，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受让交易标的权益和权利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损失，甲方不作任何担保。

2.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安全使用标的，不得作违法、犯法的行为。因乙方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火灾，水灾、爆炸等危险情况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如为法人/非法人组织）或签字（如为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与本合同签订日之前乙方对甲方发布的资料、信息及与甲方往来文件理解存在歧义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十二、其他

本合同于 2019 年 月 日在 签署，合同正本壹式叁份，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壹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